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概述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今日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均告上升。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正與一位投資者就可能認購新股份事宜作初步磋商，而本公司之控股權可能因此而有所變動，此事並且可能導致有關投資者有責任按照香港收購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在未獲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授予清洗豁免之情況下進行全面收購建議。據董事所悉，有關投資者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之註釋1，向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申請清洗豁免。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之一位董事亦為該投資者之董事；除此之外，該投資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等（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董事在此強調，該項認購行動未必一定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盡量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發表。

董事注意到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均告上升。本公司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正與一位投資者就可能認購新股份事宜進行磋商，而本公司之控股權可能因此而有所變動，此事並且可能導致有關投資者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在未獲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授予清洗豁免之情況下進行全面收購建議。據董事所悉，有關投資者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之註釋1，向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申請清洗豁免。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之一位董事亦為該投資者之董事；除此之外，該投資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等（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迄今有關認購建議之磋商仍屬初步，且尚未達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所以，該項認購行動未必一定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盡量審慎行事。進一步之公佈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在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亦確認目前概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現建議之磋商或協議根據上市協議第三段而須予披露，而且董事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敏感事宜根據上市協議第二段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吳光發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